

附件 4:

## 监控安防设备更换项目 采购供应商服务评价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监狱采购供应商服务评价行为，加强合同履行监督管理，确保合同履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狱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服务评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凡为监狱提供货物、服务、工程活动的供应商均纳入评价范围，包括政府采购和政府采购目录以外或限额以下的采购项目供应商。

**第四条** 供应商服务评价信息来源包括监狱采购牵头部门、使用部门对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和工程服务情况的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和个人的投诉、控告检举。

**第五条** 服务评价的开展。评价分为事中评价和事后评价。合同履行过半或合同履行结束后，监狱办公室牵头组织经办部门（经办人）、法务、财务部门等，综合服务评价信息，按照评分标准进行量化打分（评分标准见附件），评价内容包括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履约情况、售后服务及其他情况。服务评价的基准分为 100 分，最低分为 0 分。

**第六条** 服务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供应商（80 分及以上）、不合格供应商（80 分以下）两个等级。

**第七条** 对于政府采购目录以外、限额以下的采购供应商，事中评价被评为不合格供应商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暂停履行合同，限期整改；

（二）作为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之一，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条款支付违约金；

（三）3 年内禁止参加监狱自主采购活动；

（四）对因供应商的不良行为造成单位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对于政府采购目录以外、限额以下的采购供应商，事后评价被评为不合格供应商的，3年内禁止参加监狱自主采购活动。

**第九条** 对于政府采购供应商，事中评价或事后评价被评为不合格供应商的，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条** 供应商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狱办公室反映。没有正当理由和依据的，监狱办公室将不予采纳。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评价结果。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监控安防设备更换项目采购供应商服务评价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一、投标情况（12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或签署、盖章模糊不清、有涂改现象。	3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不一致	2	
3	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未装订成册	2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出现串标、围标行为	*	
5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7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履约情况（30分）			
8	未经批准或招标确认，擅自向采购人提供应采购标的	3	
9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	

	或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		
10	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或擅自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7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	*	
12	提供三无产品之一（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保修）	10	
13	签订合同后，无故未按时提供全部标的，或无故不提供中标要求的型号、配置等产品，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14	被有关部门或个人投诉、控告检举属实	4	
三、售后服务（42分）			
15	未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	8	
16	服务质量不佳、态度差、响应慢，不能及时满足用户合理要求	3	
17	无专职、固定部门人员负责供货业务	3	
18	未在承诺期限内对标的维保	8	
19	同一问题反复维修，不能满足用户使用需求	8	
20	维修后未及时配合核查验收，导致难以核价	5	
21	在售后服务中故意抬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售价）的	7	
四、其他（16分）			
22	捏造事实，虚假、恶意投诉，经查证无实据	5	
2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4	
24	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及重要担	4	

	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能及时向采购牵头部门提供书面报告,造成监狱损失		
25	向采购当事人行贿	*	
26	在协议供货及定点采购有效期内隐瞒或延误通知相关部门价格调整情况,以获得额外价差	3	

备注：供应商有打\*行为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按照不合格供应商处理。